

反洗钱小案例——莫某洗钱案

——深挖毒品犯罪案件中的洗钱犯罪线索，上游犯罪查证属实未判决的，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

【基本案情】

被告人莫某，农民。

（一）上游犯罪

刘某龙（缅甸人）在陶某杰（公安网上追逃人员）的带领下在中缅界地带（云南省瑞丽市）从事毒品走私、贩卖活动。2020年6月初，杨某、吴某甲、吴某乙三人通过网上QQ聊天从刘某龙手中购买毒品。2020年6月22日，望都县公安局在清苑县中通快递福园菜鸟驿站将取冰毒包裹的杨某、吴某乙抓获，并查获冰毒疑似物65.78克，经鉴定该冰毒含有甲基苯胺成分。刘某龙、陶某杰潜逃缅甸境内。

（二）洗钱犯罪

2020年，被告人莫某明知刘某龙从事毒品贩卖活动，仍将自己尾号3570农行卡账号发给刘某龙，供其收取毒资。2020年7月，莫某将收到的3笔毒资共6000元，先转至其妻子陆某兰的微信余额中，而后转账至自己的微信中，再将其提现至自己的尾号0578农行卡上，最后转至刘某龙控制的尾号2639的邮政储蓄银行卡上（该卡户名也是莫某，系莫某2017年交给刘某龙供其使用）。莫某因此获利300元。

【检察机关履职情况】

在办理杨某、吴某甲、吴某乙走私、贩卖毒品犯罪案件过程中，望都县人民检察院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。经审查，发现毒资的支付方式和最终去向不明，收款方身份不清，遂作出补充侦查决定。检察机关在补充侦查提纲中列明侦查方向，引导公安机关调查杨某等三人向云南省贩毒人员的转账情况，调取贩卖毒品人员微信、支付宝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，彻查毒资去向，查实是否涉及洗钱犯罪。侦查机关调取杨某手机支付宝转账记录时，发现其向莫某尾号3570农行卡转账3次，共计6000元。杨某供述这三笔钱为购买毒品的毒资。根据银行收款人账户信息锁定收款人为莫某，莫某涉嫌洗钱犯罪。2021年2月6日，公安机关将莫某刑事拘留。同年5月27日，望都县人民检察院以洗

钱罪对莫某提起公诉。望都县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29日作出判决，认定莫某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。判决已生效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◆检察机关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时，应当深挖毒资毒赃，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。此案系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，注重洗钱犯罪线索的挖掘，重点审查资金流向，引导侦查机关调取贩卖毒品犯罪人员的转账记录，从而发现洗钱犯罪线索。贩毒案件中毒资、毒赃的流转过程往往具有隐蔽性，因此一定要重视毒资、毒赃的来源与去向，认真排查贩毒人员的密切关系人或相关可疑人员的账号，梳理资金流向，从而发现洗钱犯罪线索，截断毒资、毒赃，更有效地打击涉毒洗钱犯罪。

◆洗钱罪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认定前提。上游犯罪查证属实，但尚未依法裁判的，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或者依法以其他罪名定罪处罚的，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和起诉。在追诉洗钱犯罪过程中，往往存在上游犯罪正在侦查、起诉或审判程序中的情形。如果等到上游犯罪裁判完毕再追究洗钱犯罪，洗钱犯罪案件的时效性将大打折扣，还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，甚至因此导致洗钱线索的灭失。因此，只要能够认定上游犯罪事实，即可同步开展洗钱犯罪案件的办理工作。

◆准确区分犯罪行为是上游犯罪的帮助行为还是下游的洗钱行为。是否参与上游犯罪的共谋，是区分上游犯罪共犯与帮助洗钱的关键。可以根据行为与上游犯罪的密切程度，掩饰、隐瞒的对象是用于犯罪的财物还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，行为的作用是帮助上游犯罪还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，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认识状态等，作出准确评价。本案中，因上游犯罪嫌疑人刘某龙在逃，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莫某对上游犯罪的参与程度，证明莫某洗钱犯罪的证据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，因此按照洗钱罪对莫某进行定罪处罚。

来源：河北省人民检察院